香港性文化學會有限公司
Hong Kong Sex Culture Society Limited

九龍長沙灣道 21-25 號長豐商業大廈 2 樓 206 室
電話：3165-1858　　傳真：3105-9656
網址：http://www.scs.org.hk　電郵：info@scs.org.hk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 9:00am－6:00pm
（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性文化快訊》（號外） 2011 年 6 月 21 日

【簡介】《性文化特快訊》是「**香港性文化學會**」從 2011 年 6 月開始為社會人士提供的一個服務，我們會不定期以電郵方式發放，最快速地回應一些本地或外地與性文化有關的重要事件。歡迎你轉寄和介紹《性文化特快訊》給朋友。

- 每期《性文化快訊》的內容可在「**香港性文化學會**」的網頁上找到：http://www.scs.org.hk/express。

請同運團體寬容自願尋求輔導的同性戀者！

尊重關心同性戀者團體的權利！

同運團體再度抗議提供同性戀輔導的機構

2011 年 6 月 17 日下午，康貴華醫生應社會福利署邀請主領講座，向社署的社工分享如何引導有同性戀掙扎的青少年，當天一些同運團體到場示威，抗議社署邀請康醫生主講有關講座。在翌日也有幾份報章報導這些抗議，但內容基本上是覆述同運的批評，缺少了其他聲音和角度的反思。講座的正式題目為「給被同性吸引的青少年提供輔導」，但不少報章只稱為「拗直治療班」，非常誤導。《新報》更把「新造的人協會」說成是「明光社屬會」！事實是：這兩個組織雖然有合作的機會，卻在行政、財政和人手上，是完全獨立的機構，有關記者只要稍作查詢或看有關機構的網頁，就不會犯這麼「離譜」的錯誤，這是否反映記者根本只想草率地抄襲同運團體的新聞稿，炒作一些嘩眾取寵的「新聞」，而對基本事實也漠不關心呢？

同運團體作出不少指控，但卻是不盡不實的，我們不打算在這裡逐一回應（請大家看康醫生的文章及新造的人協會的網頁 http://www.newcreationhk.org/），這裡只想反省一下同運這些舉動是否合理。

應尊重同志自願尋求輔導的自由

我們從不主張強迫同性戀者改變，我們尊重同性戀者選擇生活方式，和決定是否要改變的自由。假若「彩虹行動」的成員和發言人曹文傑認為他們沒有病、不需要治療和輔導，沒有人會勉強他們。香港有結社自由，贊成他們觀點的也有自由參加「彩虹行動」或其他同運組織。然而當彩虹行動指主講嘉賓是「對同性戀者存有偏見」時，我們要問：他們是指所有同性戀者和曾有同性性吸引的人嗎？若是，那他們真的有資格代表所有同性戀者和曾有同性性吸引的人

嗎？答案顯然是否定的，這只是多元社會的常識。

就我們所知，不少同性性吸引的人為自身性傾向感到困惑，以及無數的掙扎，這些人卻不一定得到同運組織的同情和支持，所以他們自願地向康醫生和「新造的人協會」求助。有時他們只希望別人聆聽他們的掙扎，不一定有決心改變性傾向，但新造的人協會仍然會付出無條件的關心。只有當他們表示希望改變性傾向，新造的人協會才會提供進一步的幫助和輔導。在過程裡，都是出於當事人的意願，沒有絲毫勉強，他們甚麼時候感到不愉快，也可隨時離場，沒有人會強迫或纏擾他們。「自願尋求輔導的同性戀者，是有權利得到適當的關懷和輔導的」──這就是關懷同性戀者團體的基本理念，別人不應肆意扭曲和抹黑。

<u>否定同性戀者自願尋求輔導的自由是不寬容</u>

令人不安的是，一些同性戀團體千方百計阻止其他受困擾的同性戀者尋求關懷，反對任何團體及專業人士為同性戀者提供輔導，對那些不喜歡以激烈及出位手段爭取本身權益，卻感到困擾的同性戀者並不公平。類似的事例（由外國到本地）有不少，例如 2011 年 3 月全球最大的輔導同性戀者的基督教組織「走出埃及」國際事工（Exodus International）在蘋果公司發佈了一個應用程序(APP)，即遭到同性戀組織的強烈抗議，結果蘋果公司受不住壓力，在 3 月 23 日將此程式從 App Store 中下架。

不少媒體的報導基本上跟隨同運的口徑，有不少誤解的地方，如《信報》說：「Exodus International 推出的免費 app，宣稱同性戀是一種病，而他們的 app 可以借助耶穌的力量來「治療」同性戀。」[1]然而「走出埃及」事工人員表示，該程式並沒有強調同性戀是病，也沒有用「治療」同性戀等概念，他們只是給更多人提供有關性傾向疑難的答案和資源，消費者自己有自由選擇是否要採用。「走出埃及」的主席 Alan Chambers 說：「我們感到非常失望，因為蘋果不容讓[關於這課題的不同意見]在公共空間中有平等表達的權利。對思想和信念的歧視只會阻礙真正的對話和多元性。」[2]他指出蘋果已接納了 LGBT 群體數以百計的 app，而 Gay Christian Network 的 podcasts 也在 iTunes store 找得到。為何就是容納不了他們的 app，讓消費者多一個選擇呢？其實 2010 年 11 月也發生了類似事件，蘋果批准由部分基督教、天主教和東正教聯署的《曼哈頓宣言》(Manhattan Declaration)推出 app，其內容有反對同性婚姻，結果就是同運發動大規模的抗議，蘋果最後為免麻煩而決定讓步。[其實《曼哈頓宣言》只是用溫和、理性的方式表達立場，並沒有甚麼極端的內容，我們把它節錄了放在下面。]似乎同運團體的目標就是要把所有反對聲音在公共空間中消滅於萌芽之中。

其實同運特別介意轉導同性戀者的事工，因為他們經常宣稱同性戀是完全正常和不可以改變的，他們也不用改變，因為同性戀不是病，而每個同性戀者都活得很愉快（就算不愉快也完全是因為社會歧視）。所以一旦社會人士知道***最少有一些***同性戀者對同性戀生活方式是不滿意、甚或感到痛苦和掙扎的，那同運的宣傳攻勢就會大打折扣。若他們更明白到同性戀傾向在某程

[1] 〈蘋果「醫同性戀」app 惹爭議籲下架〉，《信報》，2011 年 3 月 22 日。
[2] 還有不少誤解，參 Angela Buchanan , “Debunking the Myths about Exodus and their iPhone Application,” March 23, 2011, http://exodusinternational.org/author/angela-buchanan/

度是可以改變，而有一些前同性戀者(ex-gay)是完全自願並透過改變重拾自尊和精神健康（以上都是不容否定的事實），那更是揭破了同運的謊言。所以同運千方百計攻擊輔導同性戀者的事工，和打擊前同性戀者，使他們不敢「出櫃」，都是意料中事。

然而這不代表同運的做法就是對的。首先，同運經常以提倡多元社會為己任，但把同志群體描繪為鐵版一塊，否認有自願尋求輔導的同志之存在，這並非真正的多元。在傳媒和公共空間中，百般打壓輔導同性戀者的團體和前同性戀者，這更是不寬容！自從新造的人協會在幾年前成立，本地同運已極盡排擠的能事，例如在政府的少數性傾向人士論壇中，同運組織就齊心合力要剝奪新造的人協會的參加資格；又經常向記者作出抹黑的言論。其實新造的人協會一直在社會事務上低調，沒有主動招惹本地同運團體，只希望默默地為那些有掙扎的同性戀者──弱勢群體中的弱勢群體──提供關懷，為何同運團體不可以「放他們一馬」？在公民社會難道這些少多元性都容不下嗎？我們實在希望本地同運對那些有掙扎的同性戀者更寬容，也反思現時奉行的鬥爭策略。

附錄一：香港同運打壓輔導同性戀事工事件簿

- 2011 年 6 月 17 日下午，新造的人協會會長康貴華醫生應社會福利署邀請主領講座，向社署的社工分享如何引導有同性戀掙扎的青少年。當天一些同運團體前往示威，抗議社署邀請康醫主講有關講座。
 (http://hk.news.yahoo.com/%E7%A4%BE%E7%BD%B2%E8%AA%B2%E7%A8%8B%E8%A2%AB%E6%8C%87%E6%95%99-%E6%8B%97%E7%9B%B4-%E5%90%8C%E5%BF%97-215340257.html)
- 2011 年 4 月 15 日，明光社舉辦教師講座，內容涉及同性戀的關懷與輔導。同運團體持大型花圈到場抗議，上面寫著「奠 光明結業 不再恐同」，一些成員更強行闖入明光社會址此私人地方，阻礙講座的進行，事件中明光社表示一名女同工被夾傷。
 （http://www.truth-light.org.hk/statement/title/n2220）
- 2006 年 12 月 1 日在政府的少數性傾向人士論壇中，同運組織要求剝奪新造的人參加的資格。（詳見本會《性文化快訊》第十期 http://www.scs.org.hk/express/doc/2006-12-01.doc ，以及《新造的人協會被同運組織攻擊事件號外》，現收於於《力挽狂潮──席捲仕球的性解放運動》一書。）
- 2006 年 12 月 2 日，《蘋果日報》報導同運團體在少數性傾向人士論壇打壓新造的人協會事件中，亦意圖抹黑該會。
 （http://hk.apple.nextmedia.com/template/apple/art_main.php?iss_id=20061202&sec_id=4104&art_id=6581349）
- 2004 年 12 月 29 日，香港性文化學會、新造的人協會和其他機構合辦了一個「重建整全的心性」的工作坊，目的是訓練更多可以關懷和輔導同性戀者的人員，然而卻引起了《南華早報》和一些同運團體的猛烈攻擊。（詳見本會《電子通訊 第八期》http://www.scs.org.hk/newsletter/08_200502.php）

附錄二：新造的人協會對同運組織抹黑言論的回應

澄清聲明
有關近日同性戀團體對新造的人協會斷章取義式的誣蔑作出澄清

最近有同性戀團體及傳媒的報導批評本協會發表「同性戀是『邪靈附體』、教導同性戀者嘔吐以治療同性戀」等怪論，並批評本協會是歧視同性戀者。本協會有需要在此澄清，本協會是以基督教信仰為基礎，為那些正在考慮或已經決定改變性傾向的人士提供牧養輔導及關懷。有關『邪靈附體』和禱告釋放的現象只屬過去其他地方曾經發生非常特殊的例子，並非本協會主要的輔導理念。另外，本協會有約十位負責帶領和策劃的人士都是同性戀過來人，他們自己也曾很深經歷同性戀的掙扎，試問又豈會歧視其他的同性戀者呢？對於同性戀團體斷章取義的抹黑和誣蔑，本協會深表遺憾。

1. 新造的人協會是以基督教信仰為基礎，為那些正在考慮或已經決定改變性傾向的人士提供牧養輔導及關懷。另亦有為教會牧者及社會工作者提供關顧同性戀技巧的訓練工作坊。輔導方法主要是幫助他們重建健康的自我形象，包括男性氣概或女性特質，建立建康的同性友誼，與父母和與上帝復和的關係等。其中康醫生提及曾有『邪靈附體』和禱告釋放的現象只屬一些非常特殊的情況，並非本協會主要的輔導理念，更無意說所有同性戀者都是『邪靈附體』。同性戀團體的批評只屬於斷章取義式的抹黑和誣蔑，嚴重扭曲康醫生原本的意思，我們一直將康醫生工作坊當日的 PowerPoint 放於本協會網頁上，社會大眾可自行判斷。(www.newcreationhk.org)

2. 本協會一向尊重同性戀者的意願，從不強迫任何同性戀者改變性傾向，本協會只是為那些正在考慮或已經決定改變性傾向的同性戀者提供輔導，可以說同性戀者是我們服侍的對象，我們絕不會歧視他們。另一方面，本協會亦認為，對於希望改變性傾向的同性戀者，社會人士應該給予尊重，我們反對同性戀團體或任何人士對有意改變性傾向的人士造成加以打壓及誣蔑。

3. 雖然美國精神科學會在 1973 年已將同性戀從病態名單中剔除，但「精神疾病診斷統計手冊 IV」(DSM IV)及「國際疾病分類」(ICD-10)仍視「自我不協調同性戀」(ego-dystonic homosexuality)為性向失調(sexual disorder)。基本上，本協會亦認為，無論同性戀是否病態，若有同性戀者希望改變其性傾向，社會人士都應該給予尊重。我們反對同性戀團體或任何人士對有意改變性傾向的人士加以打壓及誣蔑。

4. 現時在新造的人協會的負責帶領和策劃的，約有十位人士是同性戀過來人。另有正在尋求改變性傾向的組員約超過 180 人，他/她們都曾經經驗過同性戀的生活，明白同性戀者的掙扎，試問又豈會歧視其他的同性戀者呢？

5. 本協會是一個少數性傾向的群體，也是為他們提供服務的機構，因此絕對合乎資格參與民政事務局設立的性小眾論壇的資格。同性戀團體因著與本協會對於性傾向可否改變有不同的看法而要求民政事務局取消本協會的參加資格，正正違反性小眾論壇成立的宗旨，封殺異見人士表達訴求的平等機會，我們希望民政事務局做決定時必須要以公平，公正對待本協會。

新造的人協會　上
2006/12/3

以下是一些新造的人協會的組員對於參與本協會活動的感言：
「新造的人協會」 提供了我選擇改變的出路，一個不想失去的機會，請尊重我的抉擇！~ B

同性戀是可以改變的。這不但是我一個人的親身經歷和體會，在香港和外國都有不少人透過輔導，心靈醫治和小組支持，走出同性戀的黑暗，步入光明。本人透過「新造的人協會」幫助，我不但在行為和生活方式上有了改變，就連性格和人生觀都有了轉變。~ L

附錄三：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性小眾論壇及十二月二日報刊之後>>新造的人組員心聲：

在同性戀的圈子裡生活了十多年，我以為我是不能改變的。認識了「新造的人協會」後，我找到了出路；我沒有被歧視，也沒有被驅魔，我只是在小組的愛與關懷中慢慢離開了童年不愉快的經歷，慢慢地愛上了自己的性別身份，跟上帝對我的期望走得越來越近，人生走得更光明磊落，更能邁向理想。~R~

致各參與少數性傾向論壇的同志團體：

若在地球村中的一百人裡有十個人是同性戀者，他們被稱為是「少數性傾向」人士，為什麼那十個人當中若有一兩個人希望從同性戀的生活中轉變過來，他們就忽然沒有資格成為「少數性傾向」人士呢？我是那少數中的少數，我希望你們不要「歧視」我這個自願改變性傾向的少數性傾向人士。

我也曾有過同性戀的生活經驗，我明白你們有被歧視的感受，感到空間受壓，不能在社會中暢所欲言。我也有一些同性戀的好友，我尊重他們的同志身份，他們也尊重我選擇改變的決定．我們生活在互相尊重的關係當中。我以為你們是一群熱心幫助我那些同性戀朋友的團體，為他們爭取空間及權益，為什麼這回你們把箭頭反插在自己的身上？我也曾是你們的服務對象，為什麼要扼殺我這個選擇改變的機會？

我也曾參與過別的同志團體，但我最後認為「新造的人協會」較適合我，它能代表我的聲音。請你們明白同性戀者也有不同的需要，**不要以為你們所爭取的，或所提倡的生活模式就能代表我們的全部**，也請不要以為你們是那「少數中的大多數」就能有權把我們的聲音蓋過。這跟你們所對抗的異性戀霸權無異。

我對你們將我所參與及擁護的「新造的人協會」比喻成「賣白粉、丸仔畀年輕人的拆家」感到非常忿怒。這本身就是一種帶有價值批判的言論，還竟然是出自一個努力爭取平權的團體口中。你不認同別人的輔導方式，也犯不著對別人作出如此負面的批判！我並不覺得我是在吃白粉！

請你們尊重我們這群選擇作出改變性傾向的同性戀者，如同你們要求別人尊重你們一樣，不要以為你們是少數中的大多數，就有權把我們這群人的需要拒於門外。我們也需要政府聽到我們的聲音。在這個時刻，很抱歉你們並不能代表我，「新造的人協會」是絕對有其存在價值的。它所能代表的性小眾是你們沒有考慮到的。

一位選擇改變性傾向的同性戀者上

得悉一眾同志團體對「新造的人協會」之打遏，實在感到既氣憤又痛心。若然一群希望以同志生活方式過活的人想獲得社會上其他人士的尊重，為何他們卻沒有那份胸襟氣度去接納一群人數比他們更少、希望脫離同性戀掙扎的人？為何有同性傾向的人可以名正言順地爭取反歧視，而希望做回異性戀者的人卻一定要被同志團體「洗腦」去表無奈接納其同性戀身份？其實選擇改變性傾向也同屬個人自由的選擇，也不應被歧視。對基督徒而言，這選擇背後的理念也來自認同基督信仰中上帝對男性女性的獨特心意，所以打遏性傾向的改變不單是歧視個人權利，更在某程度上可以構成宗教歧視，在香港及任何文明的國家或地區均不能容許！

對於報導指性傾向是天生一說，實在不盡不實。各方媒體一直只報導美國精神學會早在三十多年前已將同性戀從精神病的葵花寶典 Diagnostic & Statistical Manual (DSM) 中剔除，但近年的發展卻未有追查。其實美國一所專門研究及治療同性戀的協會 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Research and Therapy of Homosexuality (NARTH)一直從事對治療同性戀的研究，其互聯網站(http://www.narth.com)不斷更新國際學者的報告。其中一個震撼性的發表，便是那位剔除同性戀為精神病的主編 Dr. Robert Spitzer，於 2003 年公佈有相當比率的前同性戀者在接受心理治療後，其性傾向有五年或以上的持續改變。若同性戀是天生的，為何在治療後能作出反方向的改變？再者，相信嘗過戀愛滋味的人都會同意是一種感覺，筆者認為西方當年將與戀愛相關的課題放在精神病手冊內，已經是無稽之舉；試問有沒有人認為貪心、憎恨視為精神病？所以將同性戀從精神病手冊剔除根本是合情合理的舉動，卻與同性戀是否天生、以及可否改變無關！

其實直至目前為止，尚未有任何研究可有效地証實同性戀是天生的。早年西方指出同性戀是天生的研究的參與研究人數其實只有一百幾十人，在科學研究的角度根本是毫無代表性！盼望日後大眾傳媒在報導同性戀題目時，能採取公平、詳盡的態度，以正視聽。 ~E~ (女)

我弟弟是一位男同性戀者，縱然家人很接納他，沒有歧視他，但見到在他的同性圈子裡卻沒有安全感，在離離合合的關係中充滿恐懼，傷害及孤單，看來這個圈子並未能為圈內人帶來真正的快樂(gay)。我並不明白，既然協會能提供另一個選擇(或希望)給他們，為何卻遭受排斥呢？我絕對支持這個協會的存在，並代表我們發言! ~二家姐

本人有幸參加了新造的人所提供的小組輔導，讓我能夠從性傾向的沉重壓力中找到空間，誠實面對自己同性戀傾向的真相，在人生的關卡中成長過來，給我有選擇改變的機會。我在坊間未曾找到同樣專業、合適的幫助。-H

我打中文很慢但是我無法忍受被人家抹黑。以下是我想向其他同志團體聲明的事情。I will keep praying for all of you.

我是新造的人小組的第一屆組員，這幾年以來透過參加協會的活動，我自己改變了很多。我從來沒有被強迫參加小組，我參加小組的原因是我不滿意自己的生活方式，我們從來沒有主張同性戀是邪靈附體，需要驅魔人來醫治。雖然其他同志群體認爲協會為我們這班想改變性傾向的人士提供協助是岐視同志，但是在我看來，是其他大部分的同志群體正在歧視我們，並且正在剝奪我們發言的機會，

你們的言論是假設所有有同性戀傾向的人都喜歡自己一直以來的生活方式。但是事實是──你們正在真實地歧視我們，這些正在努力過自己認爲比較好的生活方式的人，並且封殺我們發言的

權利。在協會裏面我們沒有被判別為有精神病的人，有人認爲同性戀者有很多心理問題，不少都是由於社會歧視的壓力所造成,事實並非如此。~k~

「新造的人協會」 提供了我選擇改變的出路, 一個不想失去的機會, 請尊重我的抉擇！~ B

同性戀是可以改變的。這不但是我一個人的親身經歷和體會，在香港和外國都有不少人透過輔導，心靈醫治和小組支持，走出同性戀的黑暗，步入光明。本人透過「新造的人協會」幫助，我不但在行為和生活方式上有了改變，就連性格和人生觀都有了轉變。~L

I was once a homosexual and would like to choose to change my sexual identity and get married with a woman. However, no associations who claimed they protect "homosexuals" provide assistance for me to change until I met New Creation Association. If I did not get assistance from New Creation Association, my rights to control my future life would have been totally deprived. –Yan

一直以來同工親切的笑容給了我很大的支持和動力，我也明白你們的艱辛。有時候覺得你們兩個就像"救命稻草"一樣，總是在我們危機的時候出現。所以在這麼艱難的時刻，我們一班組員依然會支持你，我們能做到的不多，比起你為我們做的一切，真的少很多，深感愧疚的同時會在心中暗暗的祝福你們。~wh~

附錄四：《曼哈頓宣言：基督徒良心的呼喚》節錄

編者按

《曼克頓宣言》在2009年11月20日，由超過150位來自東正教、天主教及福音派基督教的領袖聯署，其主要目的是在這道德淪亡的社會保守道德良心，維護生命的神聖、一男一女婚姻及宗教自由。由提摩太.喬治博士(Timothy George)、普林斯頓大學麥考密克法學教授羅伯特·喬治博士(Robert George)、以及查克.寇爾森博士(Charles Colson)聯手起草。

《曼克頓宣言》的全文，請瀏覽網站：http://www.manhattandeclaration.org/，以下節錄部分中譯本內容。

《曼哈頓宣言：基督徒良心的呼喚》

2009 年**10** 月**20** 日起草
2009 年**11** 月**20** 日發佈

序言

傳揚神的話語、尋求社會正義、反對專制暴政，以及憐憫窮人、受壓迫者和處患難中的人；基督徒作為這個傳統的繼承者，已經有2000 年的歷史。

儘管我們完全承認，歷世歷代的基督教機構和團體都有不足之處，但是我們仍舊堅持，那些從羅馬垃圾堆裏救回棄嬰，那些公開斥責帝國縱容殺嬰，為無辜生命辯護的基督徒，是我們的寶貴遺產。我們懷著崇敬的心，銘記那些勇敢的基督徒，他們在瘟疫期間不顧性命，留在羅

馬城裏照顧病患；寧願死在鬥獸場，也不願否認他們的神。

當蠻族侵佔了歐洲之後，基督教修道院保存下來的，不僅有聖經，還有西方文化的文學和藝術。是基督徒與罪惡的奴隸制度抗爭：16、17 世紀的教皇法令譴責奴隸制，並最先把任何從事奴隸交易的人逐出教會；由約翰·衛斯理和威廉·威伯福斯帶領的英國福音派基督徒，終止了該國的奴隸貿易。在威伯福斯的領導下，基督徒還成立了數百個協會，致力於幫助窮人、囚犯，以及賣身給工廠的童工。

在歐洲，基督徒挑戰君權神授，竭力抗爭，成功地建立了法治和對政府權力的制衡，使現代民主成為可能。在美國，基督徒女性充當選舉權運動的先鋒。20 世紀五六十年代，在基督徒的帶領下，偉大的人權運動高舉聖經真理，宣揚神形象的榮耀存在於每個人身上，不論種族、宗教、年齡和階級。

最近十年，同樣出於對人類尊嚴的熱愛，基督徒致力於終止人口販賣和性奴這樣滅絕人性的行為，為非洲愛滋病患者提供滿富同情的看顧，並投身到無數其他人權事業之中——從為發展中國家提供純淨水，到為成千上萬因戰爭、疾病和性歧視而成為孤兒的孩子尋找撫養家庭。

同我們那些懷有共同信仰的先輩一樣，今天的基督徒蒙召，要宣告那滿有寶貴恩典的福音，要保護人類固有的尊嚴，並要支持公共利益。當教會忠於她特有的呼召，作門徒的呼召，就能夠通過服事他人，為公共利益做出重大貢獻。

宣言

我們這些來自東正教、天主教和福音派的基督徒，自2009年9月28日起，在紐約相聚一處，起草如下宣言——我們這個宣言所依據的真理，紮根於聖經的話語、人的自然理性（在我們看來，理性本身是仁慈的上帝所給的禮物），以及人性本身。

我們特別感到不安的是，今天在我們國家，那些未出生的、有殘疾的，以及老年人的生命，受到嚴峻威脅；已經被濫交、通姦和離婚衝擊的婚姻制度，正處於被重新定義的危險境地，以迎合流行的意識形態；那些使用強制工具，迫使信徒違背他們內心最深處信仰的人，使宗教自由和良知權利受到嚴重危害。

因為人類生命的神聖、婚姻作為夫妻聯合的尊嚴，以及良知與宗教的自由，是正義和公益的基本原則，我們在自己基督教信仰的驅使下，為上述諸項辯護和行動。在這項宣言中，我們聲稱：1）每個人都是按照神的形象所造的受造物，具有深刻、內在、平等的尊貴，在尊嚴與生命上，具有與生俱來的平等；2）婚姻是男女之間的夫妻聯合，此乃神從創造中所規定，並在歷史上被信徒和非信徒所共同承認，是社會最根本的制度；3） 宗教自由是以神的本性、基督的榜樣，以及按照聖潔形象被造之人所具有的內在自由和尊嚴為根基。

在地上沒有任何權勢，不論是文化還是政治的，可以迫使我們默不做聲，或者勉強同意。

生命

我們號召我們國家所有的官員，無論是選上的還是任命的，都來保護和服事我們社會的每一個成員，包括那些最受排斥、無發言權和易受傷害的人。

死亡文化推廣一種信念，認為有缺陷、不成熟、或者有殘疾的生命可以廢棄。這不可避免地導致生命在各個時期、各種條件下都被貶值。從墮胎開始的對生命的貶值，如今已經擴散到其他領域了。比如，對人類胚胎的破壞性研究及其公共贊助資金，打著科學的旗號，以發展對

疾病和損傷的治療和護理為由，得以大力發展。所謂的“治療性克隆”納入由納稅人提供資金的項目。這會導致工業化大規模生產人類胚胎，然後再將這些胚胎殺死，以生產可基因重組的幹細胞系列和組織。在生命的另一頭，一場越來越有影響力的支持輔助性自殺和“自願”安樂死的運動，正日益威脅著脆弱的老人和殘疾人的生命。諸如*lebensunwertes Leben*（沒有存活價值）這樣的優生學觀念，最早於20 世紀20 年代由美國和歐洲精英沙龍中的知識份子提出。自恐怖的20 世紀中葉之後，這些觀念在恥辱中被埋葬了很久，現在又死灰復燃。唯一的區別就是，如今這些優生學家的學說都披上了“自由”、“自主”和“選擇”的外衣。

我們將會如一直以來的那樣，努力向有需要的孕婦和受過墮胎傷害的人，提供援助、安慰和照顧。對於有問題的懷孕，公正、富有人性而又真正屬於基督徒的回應，是所有人都同樣關心和愛護母親和孩子。

聖經吩咐我們，要為那些不能為自己辯護的人辯護，並為那些自己不能說話的人講話。因此，我們為未出生、殘疾和無法自理的人辯護和講話。

在全球範圍內，我們都目睹到種族滅絕和“種族清洗”的事例、戰爭無辜受害者的無助、對兒童的忽視和虐待、對弱勢勞動者的剝削、年輕女子的性交易、對老人的遺棄、種族壓迫和歧視、對各種信仰信徒的迫害，以及未能採取適當的措施，阻止諸如愛滋病這類可預防疾病的蔓延。我們認為，這些荒謬的現象，與推動墮胎行業和輔助自殺、安樂死、用於生物醫學研究的人體克隆等運動一樣，都是出於對人性尊嚴和人類生命神聖的意識的缺失。所以我們的倫理觀是，而且必須是一種對全人類、在任何情況下，都真正始終如一的愛和生命的倫理觀。

<u>婚姻</u>

在傳遞生命和養育子女的事情上，男女彼此配合在一起，得到與神同工的極大榮耀。因此，婚姻是人類社會最早的制度。在聖經中，神自己祝福、並極其尊重婚姻。

人類大量的經驗證明，在維繫一個社會所有人的健康、教育和福利方面，婚姻是最初、也是最重要的制度。凡在婚姻受到尊重的地方，在婚姻文化盛行的地方，人人都受益——夫妻本身、他們的子女、他們生活的社區和社會。在婚姻文化開始衰敗的地方，各種各樣的社會疾病便很快浮現。不到五十年以前，(私生子)這個比例還低於百分之五。如今，這個比例已高於百分之四十。我們的社會正在為青少年犯罪、毒品氾濫、成人犯罪、監禁、沒有盼望和絕望付出昂貴的代價，特別是在那些最貧困和最易受傷害的區域，那裏私生子的出生率甚至比國家平均水平還高出許多。其他婚姻文化衰退的標誌還包括無處不在的未婚同居，以及毀滅性的高離婚率。

為了鞏固家庭關係，我們必須停止對濫交和通姦的美化，並讓我們的人民重新認識到，忠貞的夫妻之愛擁有深遠的美好、神秘和聖潔。我們必須改革那些會削弱婚姻制度的不合理政策，包括單方面離婚這類可恥的想法。我們必須在法律、文化和宗教範圍內，在年輕人的身上建立起合理的認識，知道婚姻是什麼，有什麼要求，以及為什麼婚姻值得忠誠的夫妻付出承諾和犧牲。

為了認可同性關係和多個性夥伴關係，就對婚姻進行重新定義的衝動，是婚姻文化腐化的症狀，而非其原因。阻攔這種衝動是至關重要的，因為屈服於它，將意味著放棄恢復對婚姻合理看法的可能性，就會陷於一種錯誤而又具毀滅性的信念，認為婚姻就是浪漫和其他成年人的滿足感，在本質上與生育和夫妻行為關係中，那獨特的品質和價值無關；但這些行為和關係的意義，正來自其對生育、促進和保護生命的使命。我們在夫妻交流和養育子女中（作為神的禮

物，孩子是父母婚姻之愛的產物），發現了婚姻盟約的深刻理由和益處。

我們承認，有些人有同性戀和多角戀的行為和關係傾向。我們對具有這些傾向的人表示同情；我們尊重他們具有人類完全、固有、平等的尊嚴；並且我們也稱讚那些，雖然能得到的支持通常很少，但卻竭力不向欲望屈服的人；他們和我們一樣，都視這些欲望不合常理。我們和他們站在一起，即使他們有時動搖。我們和他們一樣，都是辜負了神對我們生命美好目的的罪人。我們和他們一樣，也不斷需要神的忍耐、愛和饒恕。我們呼籲整個基督徒群體，反對性方面的不道德，同時也不向那些屈從的人隨意輕蔑定罪。儘管我們堅決排斥罪，但不排斥罪人。因為每一個罪人，無論他的罪如何，都為神所愛；祂並非要毀滅我們，而是要改變我們的心。

婚姻是由男女在性方面的互補才成為可能，是全面、多層次的生命分享，包括身體上的如此結合，以致使夫妻在生物意義上連接，成為一個有生殖能力的單元。此乃因為身體不唯是人的外在工具，而是人本身的一個真實部分。人是靈、魂、體的一個動態整體。婚姻就是當一個男人和一個女人離開所有其他人，做出一生的承諾，在由充滿愛意的性交中建立委身；在這樣的性交中，夫妻二人不是只在某種隱喻意義、而是在共同完成生育所需要的行為條件上，成為一體；並且在生存的各個層面——生理、情感、性格、理性，以及靈性——找到生命的分享。

我們瞭解，有許多公民同胞認為，歷史上把婚姻定義為一男一女的聯合，是對公民權利的一種否定。他們所堅持的論點是，如果社會法律給兩個按性關係同居的男人或女人賦予“婚姻”的地位，對這兩人或任何人都不會造成傷害。他們看不出有誰可以反駁這種論點。如果它真能證明什麼(同性伴侶)，那它能證明的就實在太多了：可以為多角戀關係、一夫多妻或一妻多夫的家庭關係、甚至成年弟兄、姐妹、或者弟兄姐妹之間的亂倫關係辯護。事實上，婚姻不是某種抽象或中立的東西，以至於法律為了取悅那些有錢有勢的人，就可以將其定義和重新定義。

沒有任何人的公民權可以將非婚姻的關係當作婚姻來對待。婚姻是一個客觀現實，是丈夫和妻子的盟約聯合；而法律的職責就是，為了正義和公共利益，承認並支持這個現實。如果法律未能這樣做，真正的社會危害將隨之而來。首先，對那些將婚姻看作一個良知問題的人來說，他們的宗教自由受到了危害。其次，當家庭生活和性教育課程，在學校被用於教導孩子們說，一些在許多父母看來，本質上屬於非婚姻和不道德的性關係，所謂進步的觀念卻承認它們是“婚姻”，父母的權利這時就被損害。再有，當法律自身在其關鍵性的教育功能上，成為侵蝕健康婚姻觀的工具時，文明社會的公共利益便受到了損害。可悲的是，我們今天的婚姻文化遠非繁榮。那麼我們最不能夠做的一件事，就是如此重新定義婚姻，以至於讓我們的法律錯誤地宣告婚姻的本質。

我們宣誓，要永不停息地努力，保護婚姻為一男一女聯合的合法定義，並重建婚姻文化。若不如此，我們基督徒還能做什麼呢？聖經告訴我們，婚姻是神創造之約的一個核心部分。事實上，丈夫和妻子的聯合反映了基督和祂教會之間的聯合。因此，正如基督出於愛，樂於為了教會完全犧牲自己一樣，我們也樂意為了婚姻這個無價之寶，充滿愛意地付出任何需要的犧牲。

<u>宗教自由</u>

宗教自由的本質乃基於神自己的本性，祂在耶穌基督的生命和工作中得到最充分的展現。早期的基督徒決意忠心地跟隨耶穌，無論生死，並訴諸道成肉身的樣式來生活：“神差遣基督，難道是像某些人所想的那樣，來當暴君，揮舞著恐懼和恐怖嗎？絕非如此，祂帶著溫柔與謙和而來……，因為強制並非神的屬性”（丟格那妥書7：3-49節）。因此，宗教自由的權利，其根基乃在於基督自己的榜樣，以及按神的樣式所造的人所擁有的尊嚴。

基督徒承認，惟有神是良知的主。免受宗教強迫，是自由良心的基石。任何人都不應當被強迫，去接受任何違背他意願的宗教，有信仰的人也不應當被禁止，按著他們良心的催逼去敬拜神，或者自由而公開地表達他們最深的宗教信仰。對個人來說正確的，同樣也適用於宗教團體。

諷刺的是，今天那些主張有權殺害未出生者、年老者和殘疾者的人，主張有權參與不道德性行為，甚至主張，從這些不道德的行為中建立的關係，有權得到法律的承認和祝福的人，——宣稱有這些"權利"的人，往往也是樂意踐踏別人自由的先鋒，因為其他人在生命的神聖和夫妻聯合的婚姻尊嚴方面，要表達出他們的宗教和道德認信。

比如，我們看到，為了削弱和消除道德條款，從而迫使一些反墮胎機構（包括跟宗教有關的醫院和診所），反墮胎的內科醫生，外科醫生，護士以及其他醫保專業人士贊成墮胎，甚至在某種情況下，實行或參與墮胎，這些人就壓制別人的自由。我們在反歧視法的使用中，也看到類似的情況；他們以此迫使宗教機構、商業和各種服務行業，要麼屈從做自己認為很不道德的事情，要麼就停業。例如在麻塞諸塞州，當司法強制接納同性戀婚姻後，雖然天主教慈善機構幫助安置孤兒到健康家庭有世紀之久，現在卻寧肯很不情願地終止這項事工，也不願違背天主教本身的道德教義，按照法令的要求，將兒童安置到同性戀家庭。在新澤西州，當一項關於准婚姻的"公民聯盟"草案被通過以後，一個衛理公會的機構，出於宗教道德的原因，拒絕將其所擁有並運作的一處設施，用作祝福同性戀結合的儀式，便被剝奪了之前所享有的免稅地位。在加拿大和一些歐洲國家，基督教神職人員曾因教導反對同性戀的聖經規範而被起訴。在美國，新的仇恨犯罪法也引發了類似的憂慮。

近幾十年來，與媒體、學術界和政治領導層對宗教價值的尊重不斷下降相對應的，是案例法案件數目的不斷增長，導致對宗教自由活動的限制。比如，限制良心的自由、或限制宗教機構雇用有相同信仰或良知道德信念之人的權利，就會破壞社會中間結構的生存空間，而這種中間結構是防止政府權力過度集中的關鍵緩衝。

<u>民權社會的瓦解是專治的前奏</u>

我們相信法律和法治。我們承認我們有責任遵守法律，不管我們碰巧喜歡還是不喜歡它，除非法律存在著嚴重的不公正，或者法律命令那些在它權下的人做不公正或不道德的事，特別是那些迫使公民做不公正事情的法律，損害了公共利益，而非為公共利益服務。

貫穿幾個世紀以來，基督教一直教導說，非暴力抵抗不僅是可以的，而且有時候是必需的。馬丁·路德·金在他《伯明罕獄中書》中教導說，公正的法律提高人的修養，並使人高貴，因為它們植根于道德律，而這些道德律的最終來源是神自己。金寧願進監獄，也不願遵守不公正的法律，堪稱典範，引人追隨。

因為我們尊重正義和公共利益，所以我們將不會遵守任何企圖迫使我們的機構參與墮胎、破壞性胚胎研究、輔助自殺和安樂死、以及任何其他反生命行為的法令；我們也不會屈服於任何企圖迫使我們祝福那些不道德性關係、將它們視為婚姻或與婚姻同等、或者禁止我們宣揚就我們所知，關乎道德和不道德、婚姻與家庭真理的法規。我們將完全而慷慨地將凱撒的歸給凱撒。但是在任何情況下，我們都絕不會將歸給神的，歸給凱撒。

起草委員會
羅伯特·喬治（Robert George）

普林斯頓大學麥考密克法學教授

提摩太·喬治（Timothy George）
桑佛德大學畢森神學院教授

查理斯·寇爾森（Chuck Colson）
寇爾森基督教世界觀中心創始人（Lansdowne, VA）